湖北:07造价工程师考试5.28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1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C 97 EF BC 9A0 c56 241120.htm 关于2007年度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鄂人考院函[2007]29号各市、州、 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事考试中心(院),有关单位:根 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6]147号)及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[2007]37号)文件 精神,为做好我省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组织工 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科目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设:"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"、"工 程造价计价与控制"、"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"(本科目分 "土建"和"安装"两个专业,报名时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 选报其一)、"工程造价案例分析"4个科目。二、报名程 序(一)首次参考人员首次报名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 试的人员,由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 件1,可复印,A4幅面,贴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),填涂《报 名信息卡》,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(盖章),持有关证明材 料(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工 程造价业务年限证明)原件,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资格审查 (盖章)后,到当地人事考试中心(院)办理报名手续。省 直单位考生,经省建设厅资格审查(盖章)后,到省人事考 试院考评一处办理报名手续(报考条件见附件2)。(二) 续报考生已参加过上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四科的 考生,只按要求填写《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附件1,可复印

, A4幅面, 贴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), 凭档案号直接到当地 人事考试中心(院)办理报名手续。报名时应注意核对续报 考生的档案号,以确保档案号的唯一性。(三)免试科目人 员 属免试科目的人员,市州以下考生,须经市、州、省直管 市、林区建设主管部门和职改部门审查(盖章)后,办理报 名手续。省直考生,须经省建设厅和省职改办审查(盖章) 后,到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办理报名手续。 中央在鄂单位 的报考人员,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,建议考生参加建设 工程教育网的网上辅导课程,有助于考生顺利通过考试。 三 、考务日程安排(一)报名时间2007年5月28日~6月5日(双 休日照常受理报名)(二)考试时间:2007年10月20日上午 09:00~11: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14 : 00~17: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2007年10月21日 上午 09 : 00~11:30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土建、安装)下午14 : 00~18: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(三)各地于2007年6月30日 前将报名数据库及试卷预订单报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。 四 考试题型及答题方式"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"、"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"、"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土 建、安装)"3科试题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"工程造 价案例分析"试题为主观题,在答题纸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 , 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无声 无编程功能)。草稿纸由各地考试部门统一发放、回收。 五、考试成绩及考试信息管理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 动考试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 度内通过应试科目;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,须在当年通过应 试科目,方可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考试信息采用

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。为了便于考后 的信息统计、分析,报名时必须采集报考人员的学历、所学 专业、性别、出生年月等信息。考前规则模板中增加了上述 信息的必录设置。请各地在报名信息采集时加以注意。类别 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如下:类别 级别 专业 科目 23. 造价 工程师 4. 考4科 01. 造价工程师土建 1.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2.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3.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4.建 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土建)02.造价工程师安装1.工程造价计 价与控制 2.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3.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 关法规 4.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安装)23. 造价工程师 2. 考2 科 01. 造价工程师考2科 1.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2.工程造价案 例分析 六、考试报名费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、湖北省财政厅鄂 价费[2005]266号文件规定,考试报名费60元/人每科。七、考 试大纲、指定用书 考试使用2006年版《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大纲》和《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》。考试大纲及培训教材由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 审委员会组织编写。有关考试大纲、考试用书预订等事宜, 请与省建设厅联系。联系电话:027-87320639.请通知应考人 员注意以下变化: (一)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 设部第150号部长令)已于2006年12月11日发布,自2007年3 月1日起施行。原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 理办法》(建设部第75号部长令)已经废止。考试依据的《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的相应要求不做调整, 但《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》中的相关内容 要按建设部第150号部长令的规定调整。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 理办法》详细内容可通过建设部网站(www.cin.gov.cn)或中

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首页(www.ceca.org.cn)下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